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竞争性磋商

2021年07月12日 16:5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67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DD-2021ZCFW10161

项目名称：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1-1	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u>980,000.00元</u>	<u>980,000.00元</u>

合同履行期限：同签定之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报告修订稿；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并通过采购人内审；2021年12月30日前提交报告终稿，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未被列入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须打印网站查询截图, 查询结果以评审时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的内容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无上述所列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投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7月12日 至 2021年07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67号三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 3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67号三楼3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67号三楼3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报名时, 为确保领购行为属于供应商行为而非其他个人行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可领购。领购人员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办理购买磋商文件的手续; 领购人员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人的, 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供应商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办理购买磋商文件的手续。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各潜在供应商可先下载磋商文件后附的《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完整填写并打印盖章签名后, 携带至报名现场办理

报名手续。

2、本项目办理报名手续允许潜在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完善报名登记手续。潜在供应商的报名日期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报名资料之日为准，如因供应商投寄延误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报名截止日之前收到报名资料的，视为供应商未报名，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对参与投标所提交的任何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采购人的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并追究其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14-19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020-83050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67号三楼

联系方式：黄小姐，020-81000805、81000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1000805、81000806

附件下载：[GZDD-2021ZCFW10161 公告附件.rar](#)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